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九)
法律专业(专科)自学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主 编 张序九

副主编 董启培

撰稿人 董启培 赖达清 张序九

肖 平 郭星亚 钟 澜

赵学清 丁志远 刘 俊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七·五·成都

张序九：第四章。

肖 平：第五章、第六章、第十八章。

郭星亚：第七章、第十五章。

钟 澜：第九章、第十四章。

赵学清：第十章、第十七章。

丁志远：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刘 俊：第十三章、第十九章。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掌握的资料有限，编写时间紧迫，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6年10月

责任编辑：吴康零 周建春

封面设计：蒋启平

经 济 法 概 论
JINGJIFAGAILU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专科）自学教材（九）

主编：张序九 副主编：董启平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市书林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6·375 字数：355千
1987年5月第1版成都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ISBN7—80523—014—0/G3

（书号：6316·13）定价：2.70元

说 明

《经济法概论》是为参加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考生编写的自学教材，亦可作为法律专业在校的专科生、函授生和经济法培训班学员的学习用书，对政法部门、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同志学习经济法也有参考价值。

这本教材是在《民法通则》颁布后编写的。为了与《民法通则》的精神相衔接，编写中对《“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的内容和体系作了一些调整，学习时以本教材的内容和体系为准。

本书以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一系列经济方针、政策为依据，联系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吸取经济司法实践的经验和国内外经济法学研究的成果，对经济法的基本理论进行了论述，对各个部门经济法作了比较详细的阐释，并力求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和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使之具有时代的特色。

本书由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部分同志编写，经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

本书各章撰稿人如下：

董启培：第一章、第八章、第十六章。

赖达清：第二章、第三章。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0)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8)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4)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3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3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 变更和终止.....	(4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5)
第三章 计划法律制度	(51)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和原则.....	(51)
第二节 计划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56)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61)
第四节 制定计划方法的法律规定.....	(68)
第五节 计划编制和执行程序的法律规定.....	(71)

第六节 奖励和惩罚.....	(76)
----------------	--------

第四章 经济合同管理..... (8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概述.....	(80)
-------------------	--------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87)
---------------------------	--------

第三节 业务主管机关、银行、企业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101)
-------------------------------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105)
-----------------------	---------

第五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115)
------------------	---------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开办、关闭和企业登记.....	(121)
---------------------------	---------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限、责任.....	(127)
----------------------------	---------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131)
-----------------------	---------

第五节 国营工业企业对外关系的法律规定.....	(134)
--------------------------	---------

第六节 城乡集体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138)
------------------------	---------

第七节 奖励和惩罚.....	(140)
----------------	---------

第六章 农业合作经济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农业合作经济法概述.....	(143)
--------------------	---------

第二节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的法律地位.....	(149)
---------------------------	---------

第三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54)
第七章	商业法律制度 ·····	(164)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念和原则·····	(164)
第二节	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168)
第三节	商品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185)
第四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190)
第八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	(19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193)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99)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206)
第四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调整·····	(213)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220)
第九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	(222)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的概念和原则·····	(222)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28)
第三节	货物运输事故处理的法律规定·····	(233)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23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38)
第二节	专利法的基本内容·····	(244)
第三节	商标法的基本内容·····	(255)
第四节	工业产权的法律保护·····	(259)
第五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263)

第十一章 财政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和原则…………… (268)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71)

第三节 国家预算的法律规定…………… (277)

第四节 国家税收的法律规定…………… (285)

第五节 财政监督和违反财政法承担责任
的法律规定…………… (297)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302)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 (302)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03)

第三节 货币管理和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311)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314)

第五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319)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25)

第七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329)

第十三章 劳动法律制度…………… (33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36)

第二节 劳动合同用工制度…………… (341)

第三节 劳动管理的法律规定…………… (348)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59)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64)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64)

第二节	环境保护工作的几种重要法律 制度·····	(373)
第三节	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的法律规定·····	(378)
第四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384)
第十五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392)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和原则·····	(392)
第二节	自然资源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95)
第三节	土地管理法·····	(397)
第四节	森林法·····	(403)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	(408)
第六节	其它自然资源法·····	(412)
第七节	法律责任·····	(417)
第十六章	能源法律制度·····	(423)
第一节	能源法的概念和原则·····	(423)
第二节	能源管理的法律规定·····	(428)
第三节	能源开发和生产的法律规定·····	(434)
第四节	节约能源的法律规定·····	(438)
第五节	奖惩制度·····	(444)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446)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44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4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经济特区的 法律问题·····	(456)

第四节	涉外税收的法律规定	(460)
-----	-----------	---------

第五节	涉外经济仲裁	(466)
-----	--------	---------

第十八章 统计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

审计法律制度	(470)
--------	---------

第一节	统计法律制度	(470]
-----	--------	---------

第二节	会计法律制度	(479)
-----	--------	---------

第三节	审计法律制度	(485)
-----	--------	---------

第十九章 经济诉讼 (495)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495)
-----	--------	---------

第二节	经济检察	(502)
-----	------	---------

第三节	经济审判	(506)
-----	------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一词的由来

根据现有资料，“经济法”一词是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最先提出来的。该书第四篇以“合乎自然意图的蓝本”为名的法律草案，共12类117条。其中有一类称为“分配法和经济法”，有12条，主要是规定社会产品的分配制度。摩莱里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度产生的直接原因，因而力图从分配上来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主张财产公有，共同劳动，共同分配。

1843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名词。该书第三章以“分配法和经济法”为题，主要论述了社会产品的平均分配和经济管理是最理想、最节约的制度。德萨米受摩莱里的影响很深，在社会产品的分配问题上，接受和重复了摩莱里的不少观点。他们两人都是从自己设想的公有制度来提出“经济法”的。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了“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的观点。在他看来，社会经济生活中已经出现了一种政治法和民法不能调整的经济关系，需要由一个既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又体现经济自主的法律来对它进行调整，这就是经济法。

1906年，德国学者雷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法”一词，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法规。

1916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词典》里也使用过“经济法”这个词，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

1919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在法规名称上使用了“经济法”这个词。德国法学家把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所制定的几批统制经济的法令，正式称为“经济法”。至此，经济法便从理论上的设想变成了实际的法律规定，赋予了“经济法”一词以特殊法律含义，形成了现代经济法概念。

随后，日本、苏联和东欧国家，也相继使用了“经济法”这个名词。美国等虽然不使用“经济法”一词，但他们的所谓“社会立法”，其内容仍属经济法的范畴。而且美国早先制定的反垄断法，还对德、日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产生过重大的影响。

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

中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在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活动

中，才广泛使用“经济法”这个名词。

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都经历了从无到有，由简及繁的产生发展过程。这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是国家干预或组织管理国民经济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发展的必然结果。

但是，究竟从什么时候起才有经济法问世？理论界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早在奴隶社会就有了经济法，到了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法才有了发展。我们认为，如果从广义上来谈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似乎可以这样讲。但我们所说的经济法，是指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它是基于国家干预或组织管理国民经济的需要而产生的。因此，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才出现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要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以发展国民经济，就更需要借助经济法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为了更好地开展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要求建立广泛的自由和灵活的经济秩序。以“财产私有”、“契约自由”和“平等对价”为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的资产阶级民法典，就是近代资产阶级国家为适应这种要求而制定的。当时，对社会经济生活，则采取“自由放任主义”，国家无需直接进行干预和控制。随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首先是法国颁布了资本主义商法典，出现了民

法与商法的分立，有的国家还设立了与普通民事审判机构平行的商事法院。这些已涉及到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范畴。但是，“经济法”的正式产生还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事。

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进入了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阶段。这一时期，由于工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社会财富日益集中在少数财团手里，并控制着某些经济部门、甚至整个国家的经济命脉，这就使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空前尖锐，导致了资本主义周期性经济危机的加剧和深化，危及着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在这种情况下，传统的民法概念和契约自由、平等对价的一些基本原则已遭到严重冲击，调整自由竞争时期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体系已显得与新的形势发展的要求不完全适应。于是资本主义国家就不得不从“自由放任主义”转向“国家干预主义”，以全社会“代表”的名义，以国民经济组织者、管理者和经营者的身份直接干预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一方面通过资产阶级“国有化”，直接控制国民经济的一些重要部门，实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另一方面通过立法手段制定大量经济法规，直接制约经济关系。这样，以国家权力干预国民经济为主要目标的经济法就应运而生。

当然，资产阶级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而产生，是由多种因素综合形成的。比如，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使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经济部门越来越多，因而要求有更多的法律进行调整，如各类资源法、航空法、邮电法等，由于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并且不断向综合性方向发展，也必然会出现一些新的法律，如城市规划法、基本建设法、

市政法、环境保护法等，由于垄断资本家贪得无厌的经济活动对生产的破坏日益严重，为了能在一定程度上起些控制作用，资产阶级国家也不得不通过专门的法律来实现资产阶级“国有化”，直接掌握国民经济的一些要害部门，如水、电、航空、铁路、公路、银行等，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以免由个别垄断资本家操纵这些部门，而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利益；为了维持整个资本主义统治，资产阶级国家也不得不通过经济立法直接干预资产阶级“后院”和大公司的内部事务，控制利息、税收、价格、工资，实行“标准合同”，搞“社会福利”等等。这些都是产生资产阶级经济法的一些主要原因。所以资产阶级经济法的产生有其客观必然性。

资产阶级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德国。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就发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统制法令，以适应垄断财团争霸世界的需要。德国战败后，割地赔款，物资匮乏，经济崩溃，国内外各种矛盾更加尖锐、激化。为了本民族、本阶级的生死存亡大计，德国资产阶级吸取了战时运用法律统制经济的经验，通过国家直接干预经济活动，并在其1919年颁布的《德意志共和国宪法》中，正式规定了政府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和管理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国家运用法律对重要资源、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供应等，进行了更广泛的直接干预和限制。《卡特尔规章》、《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等一系列经济统制法规相继问世。这些法规，突出的特点是经济特征与法律特征相结合，与传统的民法和行政法迥然不同。于是德国法学家正式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开始经济法学研究，使经济法学逐步成为一

门新兴的法律学科。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的经济立法又得到进一步发展。从1949年到1979年的三十年间，它制定的三千多个重要法律中，经济法规占有相当数量。这些法规对联邦德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日本是资本主义国家中经济立法比较完备的国家。日本在德国经济法的影响下，于20世纪初，制定了不少经济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大力加强了经济立法。从1945年下半年起到现在，日本的经济立法涉及到各个经济领域，形成了一套完备的经济法规。在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把经济法单独列为一篇，共11章，收入了225个法规，几乎占全书的一半篇幅。目前，日本的经济立法已成为独立的法律领域，具有比较严密的体系。

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也相继产生和发展起来。英美法系的一些国家虽不用“经济法”这个概念，但他们仍制定了许多调整各类经济关系的法律，直接推动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综上所述，资本主义经济法是垄断资本主义形成和发展的必然结果，是资产阶级国家政权与垄断组织紧密结合并服从于垄断组织的结果，是资本主义国家资本社会化、生产社会化和生产社会化的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符合客观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但是，由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在本质上仍然是资本主义私有经济，因而资本主义经济法和其它资产阶级法律一样，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制度的固有矛盾，也不能阻止发生经济危机。目前资本的集中和垄断仍在向前发展，这就说明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实质仍然是服务于垄断资本主义的工具。

三、苏联和东欧各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普遍重视经济立法，把经济法作为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工具。这些国家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是社会生产高度社会化的产物。这种经济法，在理论和实践上都突破了资本主义经济法的范畴，是一个具有科学体系的新的法律部门。

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很重视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斯大林在领导苏联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又进行了广泛的经济立法。苏联从1965年开始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后，全苏和各加盟共和国都颁布了大批经济法规和规范性的文件。1969年曾起草了一个“苏联经济法典”要点草案，征求意见。苏联现行经济立法，种类繁多，包括国民经济计划、经济核算、经济组织以及财产、科技发展、产品质量和标准化、价格、结算、信贷、经济仲裁等方面的一系列经济法律制度，正在向系统化方向发展。同时，苏联法学界对经济法学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东欧各国都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调整经济关系的需要。南斯拉夫基于工人自治体制，很早就重视经济立法工作，经济法规占全部法规的80%，还设有经济法院。罗马尼亚、匈牙利等国都颁布了国民经济计划法等一系列法规，种类繁多，齐全成套。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这部《法典》由序言、经济法律关系的原则和本文组成，全文共分12篇400条，规定经济法调整在